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聲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安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居之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本院110年度勞聲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其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茲依前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

法官 許旭聖

法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